



駐粵辦通訊

2024年7月12日
(总第1534期)

I. 内地政策法规

海关监管

1. 《关于调整进口货物“启运日期”填报要求的公告》

海关总署于2024年7月9日发布上述《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主要包括：(a) 将“启运日期”的填报要求由原“填报装载入境货物的运输工具离开启运口岸的日期”调整为“填报入境货物离开境外第一个装运口岸的日期；以及(b) 无实际进出境的货物，填报向海关申报的日期。其中，以电子数据报关单方式申报的，填报向海关计算机系统传送申报数据的日期。以纸质报关单方式申报的，填报向海关递交纸质报关单的日期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5977362/index.html>

公积金和社保

2.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规定〉续期的通知》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7月8日发布上述《通知》，有效期延续至2029年10月31日。并规定在国外或者港、澳、台地区定

居的，提交相应证明材料时需提交户口注销证明、回乡证或台胞证等。
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zfgb/2024/gb1338/content/post_11417554.html

3.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规定〉续期的通知》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发布上述《通知》，有效期延续至 2027 年 7 月 19 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zfgb/2024/gb1338/content/post_11417585.html

4. 《珠海市大病保险办法》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印发上述《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医保年度内住院、门诊特定病种、单独支付药品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累计自付 1.2 万元以上、20 万元（含）以内的部分，由大病保险资金支付 80%；(b) 参保人员同一医保年度内，在珠海市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之间转换的，其大病保险已享受的额度累计计算；以及(c) 参保人员大病保险待遇与其相应的职工医保或居民医保待遇同步享受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zhuhai.gov.cn/zw/fggw/gfxwj/zfgfxwj/content/post_3679709.html

5.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发布上述修订后的《办法》。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失业人员因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与经办机构发生争议的，可以向主管该经办机构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修改

为：“失业人员因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与经办机构发生争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ohrss.gov.cn/xxgk2020/gzk/gz/202406/t20240618_520462.html

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 2024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调整范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以及(b) 全国调整比例按照 2023 年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 3%确定。各省以全国调整比例作为高限确定本省调整比例和水平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6/content_6957845.htm

科技创新

7.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发布 2025 年度深圳市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上填报受理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5 日-2024 年 7 月 28 日（截至 24:00）。主要内容包括：(a) 申请内容是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在深圳接续开展产业化应用研究；(b) 单个项目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项目申请资助额与实际资助差额，须由项目申请单位自筹补足。资助方式采用“事前立项、事前资助”方式；以及(c) 明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1/11411/post_11411929.html#4166

8.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转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2024年度中新科技创新合作旗舰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2024年7月2日发布上述《通知》，项目网上申报受理时间为:2024年7月1日8:00至2024年8月12日16:00。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支持方向的研究内容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b) 对于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400万元的“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港澳台项目，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其他重点专项项目（课题）以及“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非港澳台项目（课题）互不限项；以及(c)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报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1/11407/post_11407915.html#4166

9. 《海南省科技专项“滚动支持”管理暂行办法》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于2024年7月1日印发上述《暂行办法》，自2024年7月29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所称的省科技专项“滚动支持”是指对科研攻关任务完成较好、持续产出高质量成果、对海南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带动作用的优秀科研人员、高水平研究团队和重大科创平台等给予长周期稳定支持；(b) 类型包括“滚动支持”科研项目和“滚动支持”重大科创平台；以及(c) 申请“滚动支持”重大科创平台，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一）在海南省设立的在有效期内的国家（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等纳入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序列的重大科创平台；（二）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科技部署，已和省科技厅签订重大任务“军令状”，以“一把给”方式支持的重大科创平台，圆满完成“军令状”任务后，可继续申请纳入“滚动支持”重大科创平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dost.hainan.gov.cn/xxgk/xzgfxwj/202407/t20240701_3689720.html

金融

10. 《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严肃惩治欺诈发行股票债券行为。持续优化完善股票债券发行上市审核注册机制，把好资本市场“入口关”。重点关注已违约及风险类债券发行人，严厉打击欺诈发行、虚假信息披露、挪用募集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b) 强化对特定领域财务造假的打击。依法惩治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通过“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方式实施的财务造假；以及(c) 推动出台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司法解释，加大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实施财务造假、侵占上市公司财产等行为的刑事追责力度。供货商、客户、中介机构等第三方人员配合实施财务造假构成犯罪的，依法坚决追究刑事责任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7/content_6961454.htm

11. 《关于扎实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的工作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等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印发上述《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建立科技型企业债券发行绿色通道，从融资对接、增信、评级等方面促进科技型企业发债融资。强化股票、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等服务科技创新功能，加强对科技型企业跨境融资的政策支持；(b) 将中小科技企业作为支持重点，完善适应初创期、成长期科技型企业特点的信贷、保险产品，深入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丰富创业投资基金资金来源和退出渠道；以及(c) 打造科技金融生态圈，鼓励各地组建科技金融联盟，支持各类金融机构、科技中介服务组织等交流合作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5386965/index.html>

环保

12. 《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更高起点建设生态强省谱写美丽中国建设福建篇章的实施方案〉》

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7 月 7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关于更高起点建设生态强省谱写美丽中国建设福建篇章的实施方案》。《方案》旨在全力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推动生态环境高颜值和经济发展高素质协同并进，谱写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建设福建篇章。其中，罗列 3 方面共 10 项具体内容，涵盖念好绿色发展“山海经”、抢抓“双碳”战略新机遇、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筑牢东南沿海生态屏障、深化山海全局污染防治、守牢美丽福建安全底线、提升环境治理效能、拓宽“两山”转化路径、构建多元共治格局及推进生态海丝融通，同时随附美丽福建建设主要指标。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wj/202407/t20240707_6480068.htm

13. 《深圳市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2024 - 2027 年）》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印发上述《措施》，共三十四条，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具体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主要内容包括：(a) 充分利用深港环保合作专班、深港环保合作交流会议等平台，深化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合作。积极推动粤港澳生态环境标准衔接，推动建立生态环境领域紧缺人才引进制度；(b) 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先进技术赋能污染防治攻坚战，鼓励企业应用绿色低碳环保原辅材料，支持污染防治前沿技术开发和应用，对示范应用项目可按不超

过建设费用的 5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助；以及(c) 鼓励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示范行动。对列入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标杆园区类项目给予 100 万元资助，企业类项目给予 50 万元资助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zfgb/2024/gb1338/content/post_11417538.html

电子商务

14. 《东莞市电子商务“强基础、促发展”行动方案》

东莞市商务局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印发上述《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东莞市各相关行业协会与各大龙头电商平台共同举办专业跨境电商展会、活动，推动平台给予东莞企业重点扶持和优惠政策；(b) 支持企业使用标杆型和中小型独立站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对企业依托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开展业务，按当年向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缴纳的服务费、营销费，以及企业当年缴纳的产品国际认证费和专利费等予以资助；以及(c) 支持电商人才享受东莞市各项人才政策补贴，对符合条件的电商人才提供相关落户政策、就业补贴、住房保障和子女教育等保障政策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dgboc.dg.gov.cn/gkmlpt/content/4/4228/post_4228379.html#228

知识产权

15. 《广东省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印发上述《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底，全省涉及专利的技术合同累计成交额达到 600 亿元；一批高价值专利实现产业化，专利产品备案企业超过 3,000 家；(b) 搭建企业专利需求对接平台。推动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平台互联互通、

信息共享，精准分析企业技术需求，分主题开展专利技术供需对接活动，为专利技术持有人与需求方提供供需对接技术指导服务；以及(c) 提供专利转化运用全链条服务。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供专利转化运用全流程服务，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积极参与区域或产业规划、企业经营、研发活动等应用场景的专利导航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gov.cn/zwgk/wjk/qbwj/yfb/content/post_4451030.html

批发零售

16.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2024 年促进批发零售业稳增长措施》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发布上述《措施》，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本措施适用于在南沙新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并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机构、园区等扶持对象；(b) 批发业企业 2024 年上半年销售额比 2023 年上半年销售额增量 1 亿元（含）至 2 亿元、0.1 亿元（含）至 1 亿元的，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以及(c) 批发业企业入驻后在政策有效期范围内 2024 年销售额达 2,000 万元（含）以上的、零售业企业入驻后在政策有效期范围内 2024 年销售额达 500 万元（含）以上的，每引进 1 家给予运营主体 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gfxwj/qjgfxwj/nsq/qbm/content/post_9727642.html

文化旅游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广西文旅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于7月5日发布上述《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到2026年，广西文旅产业整体实力进一步增强，旅游经济主要指标稳居全国第一方阵。年旅游总人数超过10亿人次、旅游总收入1.2万亿元以上。重大文旅项目新增投资额480亿元，新培育文旅上市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规上企业168家以上，人均消费超过1,200元，过夜游客比重达到33%以上，力争新增国家AAAAA级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2家(含)以上，新增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2家，新增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1个、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2家；(b) 实施产业主体培育壮大行动，引育国内外强优文旅企业，加快重大文旅项目建设，推动产业链经营主体上规入统，加快文旅企业转型升级；(c) 实施产业总体效益提升行动，深入开展“景区焕新”工程，推进“文旅+”“+文旅”培育新产品新业态，加快旅游住宿、购物、娱乐、美食等消费业态升级，不断释放文旅消费潜力；(d) 实施产业市场深度拓展行动，优化提升周末周边“双周”市场，大力拓展粤港澳大湾区、西南、东北等中远程市场，深入拓展东盟、日韩、欧美等入境市场；以及(e) 实施产业发展环境优化行动，推进旅游便利化服务，加强标准贯宣与实施，强化数字赋能产业升级，持续优化“一键游广西”，推进文旅市场综合治理，不断提升服务质量。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lt.gxzf.gov.cn/zfxxgk/wjzl/btjzcyj/t18652340.shtml>

供应链

18. 《关于促进供应链龙头企业集聚的行动计划(2024-2026)》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及深圳市商务局于2024年7月2日联合印发上述《计划》，目标到2026年，前海引进培育1-2家世界50强、2-3家中国30强供应链龙头企业，销售额超千亿供应链企业数量达到3家以上，前海供应链企业销售额总规模超过1万亿元。主要内容包括：(a) 主要任务共20条。充分发挥前海“双15%”所得税、总部落户、办公租金、人才奖励、跨境金融、商贸物流等政策的产业引导作用；(b) 推动保税贸易监管创新，建设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综合保税区；(c) 联合港澳开展跨境电商

零售进口药品试点，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建立试点药品白名单，允许符合条件的港澳药品以跨境电商方式零售进口；以及(d) 建立健全现代航运业与香港协调联动、市场互联互通、创新驱动支撑的发展模式。加快设立前海口岸，探索“一地两检”创新政策，强化水上交通衔接，构建陆海空客运服务网络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qh.sz.gov.cn/sygnan/qhzx/tzgg/content/post_11412652.html

生物医药

19. 《广州开发区广州市黄埔区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白名单”试点工作方案》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印发上述《工作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2 年。主要内容包括：(a) “白名单”由企业（研发机构）及物品两部分组成，每家试点企业（研发机构）与进口物品一一对应；(b) 试点物品应是：1. 试点企业在生物医药产品研发过程中需要进口，但因商品编号被列入《进口药品目录》，进口时需提供《进口药品通关单》) 的物品；2. 暂不包含医疗器械，也不包含列入国家其他禁止和限制进口的物品；以及(c) 纳入“白名单”的物品进口时不需办理（或提供）《进口药品通关单》，穗东海关对辖区内纳入“白名单”的物品免予核查《进口药品通关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gfxwj/qjgfxwj/hpq/qbm/content/post_9752007.html

锂离子电池

20.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4 年本）》和《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2024 年本）》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发布上述《规范条件》和《管理办法》。《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4 年本）》的主要内容包括：(a) 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锂离子电池行业相关产品的独立生产、销售和服务能力；每年用于研发及工艺改进的费用不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 3%，鼓励企业取得省级以上独立研发机构、工程实验室、技术中心或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鼓励企业创建绿色工厂；鼓励企业自建或参与联合建设中试平台；主要产品具有技术发明专利；申报时上一年度实际产量不低于同年实际产能的 50%；以及(b) 锂离子电池产品的安全应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认证要求等。《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2024 年本）》的主要内容包括：(a)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本地区锂离子电池行业企业公告申请的受理、核实和报送工作，监督检查规范条件执行情况；以及(b)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境内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生产企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gg/art/2024/art_dfe849c6837c4a50bf3e3c30d1697710.html

稀土

21. 《稀土管理条例》

国务院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发布上述《条例》。主要内容包括：(a) 在中国境内从事稀土的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综合利用、产品流通、进出口等活动，适用本条例；(b) 稀土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破坏稀土资源。国家依法加强对稀土资源的保护，对稀土资源实行保护性开采。国家对稀土产业发展实行统一规划。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编制和组织实施稀土产业发展规划；以及(c) 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工艺，对稀土二次资源进行综合利用。稀土综合利用企业不得以稀土矿产品为原料从事生产活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6/content_6960153.htm

其他

22. 《关于取消横琴粤澳合作产业园项目定向销售限制的通知》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印发上述《通知》，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包括：对于横琴粤澳合作产业园项目（按照《粤澳合作框架协议》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统筹澳门工商界参与合作区建设的项目），取消用地计容建筑面积不少于 50% 只能销售给澳门企业、自然人、社会其他组织、澳门投资控股企业（内地法人）的限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engqin.gov.cn/macao_zh_hans/zwgk/tzgg/gg/content/post_3681334.html

2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漳泉都市圈发展规划〉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厦漳泉都市圈发展规划》。《规划》共 9 章，旨在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凝聚三市合力，深化两岸各领域融合发展，加快厦漳泉都市圈一体化建设，提出到 2030 年，厦漳泉都市圈经济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城镇化建设质量进一步提升，跨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基本建立，一体化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等目标，内容涵盖厦漳泉都市圈发展目标、优化都市圈发展布局、共建高效一体的基础设施网络、共筑创新驱动的高质量产业链群、共营普惠便民幸福生活圈、共守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生态圈、共同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共建世界闽南文化交流中心及推动规划有效实施。其中，在共建世界闽南文化交流中心方面，提出共建面向台港澳侨的闽南祖地，增进与台港澳侨的沟通往来。规划期至 2030 年，远期展望至 2035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wj/202407/t20240704_6479213.htm

24. 《肇庆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肇庆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印发上述《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7 年，工业、能源、建筑和市政、交通、农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以上；(b) 重点推动工业母机、汽车、电子信息、食品饮料、金属加工、新型建材等行业加快落后低效设备替代。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以及(c) 发动符合大气治理、污水治理、环境监测仪器、固废处理装备等规范条件要求的企业申报环保装备制造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zhaoqing.gov.cn/xxgk/zcfg/szfwj/content/post_2999857.html

25. 《交通运输部关于新时代加强沿海和内河港口航道规划建设的意见》

交通运输部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粤港澳大湾区，巩固提升香港国际航运中心地位，增强广州、深圳国际航运服务功能，统筹联动西江、北江、东江等国家高等级航道，提升世界级港口群能级和辐射带动作用；以及(b) 充分发挥主要港口在外贸和大宗物资运输中的骨干作用，强化综合枢纽功能。利用港口物流、贸易流和资金流的汇聚优势，建设大宗商品交易、物流金融等平台，拓展商贸服务功能，延伸产业链和贸易链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6/content_6957717.htm

26. 《南沙区支持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南沙区农业农村局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5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加强种质资源引进和保护，支持动植物新品种创制，支持种业研发平台创设，支持种业科技攻关与技术集成创新，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体系化建设，支持开展种业产业全链条服务，支持种业企业优质发展，鼓励种业人才引进；以及(b) 对新获批建设的农业、动物、植物、微生物等全国重点实验室或国家实验室网络基地，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亿元；对育种方法发明专利，每项奖补 2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ns.gov.cn/hdjlpt/yjzj/answer/37409>

27. 《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出境环境安全准入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禁止以任何方式进口固体废物，禁止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倾倒、堆放、处置，禁止经海南自由贸易港过境转移危险废物；(b) 载运货物的船舶，所载货物不得含有国家禁止进境的货物、物品。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应向海事部门办理进境审批；以及(c) 进境机动车应在口岸进行排放检验，不得超过国家和海南自由贸易港规定的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不得排放明显可视污染物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hnsthb.hainan.gov.cn/hdjl/zjdc/yjzj.html?collectionId=1185>

28. 《关于进一步放宽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条件的意见（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

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24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办理跨县区“一照多址”登记的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二）企业在市场监管系统内没有不良信用记录；（三）企业经营项目不涉及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以及(b) 企业在肇庆市辖区内增设经营场所的，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住所变更登记，申报跨县区“一照多址”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zhaoqing.gov.cn/hdjlpt/yjzj/answer/37164>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4 年 1-5 月	与 2023 年 同期相比	2023 年
1. 生产总值	*31,510.66	*+4.4%	135,673.16
2. 进出口总额	35,881.5	+13.6%	83,040.7
2.1 出口	23,269.4	+10.7%	54,386.5
其中：对香港出口	4,170.1	+14.6%	10,137.9
2.2 进口	12,612.1	+19.2%	28,654.2

(*表示 2024 年 1-3 月数据)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4年 1-3月	与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年	2024年 1-5月	与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年
福建	12,375.18	+5.8%	54,355.00	8,215.3	+4.3%	19,743.5
广西	6,344.30	+3.1%	27,202.39	2,833.5	+9.5%	6,936.5
海南	1,836.98	+3.3%	7,551.18	1,086.3	+14.0%	2,312.8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香港国安法》颁布四周年 网上展览 7月10日更新

适逢《香港国安法》实施四周年，香港特区政府保安局 7月10日推出《香港国安法》网上虚拟展览更新版，深化展览内容，以介绍今年3月已刊宪生效的《维护国家安全条例》（《条例》），并加入吉祥物「保安熊仔」作为新元素，以及国安主题漫画和动画，以活发生动的方式推广国安教育。

更新版展览除涵盖《香港国安法》相关内容外，亦增设一个全新的虚拟展览厅，介绍《条例》的特点和主要罪行等，辅以简单易明的「问与答」，让公众人士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有更全面的认识。《香港国安法》网上虚拟展览：

<https://nslexhibition.hk/?lang=cn&sid=1>

- 香港特区《政府租契续期条例》7月5日生效

香港特区《政府租契续期条例》（《条例》）7月5日生效。《条例》设立常设法定机制，分批为2024年7月5日或之后到期而没有续期权利的

一般用途地契（即一般住宅、商业、工业地契，下称适用地契），处理地契续期事宜。

地政总署署长会继续行使特区政府完全酌情决定权，在每批适用地契到期前 6 年，于特区政府宪报刊登「续期公告」为有关地契续期。公告会表明在指明时间范围内到期的适用地契，除非被列于同日刊登的「不予续期列表」，否则均获续期 50 年而无须补地价，但须每年缴纳相当于有关土地每年评估的应课差饷租值百分之三的地租。在新机制下，透过上述「续期公告」，地契原有的产权负担、权益及权利（例如按揭）将自动过渡至续期的年期而不受影响，业权人无须办理任何手续，省却了过去业权人为地契续期逐一与政府签立续期文件、重新办理按揭等等的繁重手续。

此外，地政总署 7 月 5 日刊登首份「续期公告」，涵盖少于六年内到期的适用地契（即 2024 年 7 月 5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地契）（注），这批次的地契全部获得续期，涉及 376 个地段。

其后，按法例给予 6 年通知的要求，地政总署将于 2024 年年底刊登下一份「续期公告」，涵盖 2031 年到期的地契。

详情请浏览地政总署专题网站：

<https://www.landsd.gov.hk/sc/land-disposal-transaction/extension.html>

● 「专利盒」税务优惠 7 月 5 日生效

香港特区政府 7 月 5 日在宪报刊登《2024 年税务（修订）（知识产权收入的税务宽减）条例》（《修订条例》），修订《税务条例》（第 112 章）以实施「专利盒」税务优惠，对通过研发活动而创造的具资格知识产权，为其源自香港所得的利润提供税务宽减，即日生效。

《修订条例》主要涵盖以下五个重点范畴：

1

涵盖的具资格知识产权为专利、受版权保护的软件，以及新的栽培植物品种的权利；

2

具资格知识产权可以在世界不同地方取得注册，其源自香港的相关利润可以受惠于「专利盒」税务优惠；

3

特惠税率定为 5%，大幅低于香港现行的一般利得税税率（即 16.5%）；

4

具资格知识产权须由纳税人自行研发，若研发过程涉及收购其他知识产权，又或外判部分研发活动，则可享受特惠税率的利润额度可能须按比例减少；及

5

企业要得到「专利盒」税务优惠，有需要为它们的发明或新植物品种取得本地注册。这个要求会在「专利盒」税务优惠生效两年后方会实施。

《修订条例》生效后，纳税人可由 2023 / 24 课税年度起申请「专利盒」税务优惠。税务局会在其网页

(<https://www.ird.gov.hk/chs/welcome.htm>) 发布进一步行政指引供纳税人参阅。

● 10 月 1 日起：香港存款保障额提升至 80 万港元

优化存款保障计划的法案获立法会通过，存款保障额将由现时 50 万港元提升至 80 万港元，10 月 1 日生效。

其他优化措施包括调整供款机制，使存保计划下的存款保障基金能在保障额提高后合理时间内达到基金目标金额。

修订条例也为受银行并购影响的存户提供优化保障；要求存保计划成员于电子银行平台展示存保计划成员标志；以及简化就私人银行客户进行不受保障存款交易时的负面披露规定。

修订条例 7 月 12 日刊宪，分两阶段实行，第一阶段今年 10 月 1 日生效，涵盖提升保障额至 80 万港元等筹备需时较短的优化措施。涵盖其他措施的第二阶段将于明年 1 月 1 日实施。

- 有关香港的最新信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在线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7 月 23 日	GoGBA 法律界研讨会	在线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home.hktdc.com/tc/factsheet/MC4wNTg5ODk2_GoGBAseminar20240723
2024 年 9 月 至 2025 年 9 月	时尚融合 2024 粤港澳大湾区巡	网上虚拟展览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https://mp.weixin.qq.com/s/8GrU6519

	回时尚展览 2024		香港特别行政区 政府驻粤经济贸 易办事处为支持 机构	KmYKXtLfH4 uBrg
2024年8月 8日	广告界大宗 师牵头：中 小企网上营 销精英班 数码学堂	在线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hktdc.zoom.us/webinar/register/3817201623550/WN_SyFEktsTVyrC7YujPC9bA#/
2024年8月 8-24日	香港国际茶 展 2024	在线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hkteafair/tc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年7月 5-18日	粤港澳大湾区巡回时尚展览 2024 - 广州站	广州：海珠区新港西路82号广州中大门20号楼2楼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https://mp.weixin.qq.com/s/8GrU6519KmYKXtLfH4uBrg
2024年7月 17-19日	2024 第八届广州国际高端医疗器械展览会(高医展)	广州：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B 区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http://www.shw-expo.com/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8 月 23-25 日	2024 粤港 澳大湾区 (广州)智 慧交通产业 博览会	广州：广州 中国进出口 商品交易会 展馆	广东省交通运 输协会	http://www. hnzbh.net/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4-7 月	香港流行文化 节	香港	康乐及文化事务 署	https://pcf.g ov.hk/tc
2024 年 7 月 17 - 23 日	香港运动消闲 博览 2024	香港会议展 览中心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www .hktdc.com/ event/hkspo rtsleisureex po/tc
2024 年 8 月 8 日	广告界大宗师 牵头：中小企 网上营销精英 班 数码学堂	香港太古坊 Blueprint / 鲷鱼涌太 古坊多盛大 厦 2 楼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hktd c.zoom.us/w ebinar/regis ter/3817201 623550/WN _SyFEkTwsTV yrC7YujPC9 bA#/
2024 年 8 月 15 - 17 日	香港国际茶展 2024	香港会议展 览中心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www .hktdc.com/ event/hktea fair/tc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盛事年表 (2024 上半年) :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calendar-of-mega-events-first-half-tc.pdf>

香港盛事年表 (2024 下半年) :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calendar-of-mega-events-second-half-tc.pdf>

V. 其他资讯

- **2024 年度「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已推出 全年接受申请**

香港特区政府 2024 年 2 月 15 日公布推出 2024 年度「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并于今年全年接受申请。企业可由即日起提交职位空缺，有效期至 12 月 31 日，聘请香港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

「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鼓励企业提供职位，聘请香港的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促进他们的事业发展及大湾区内的人才交流。自本年度起，计划除全年接受企业提交职位空缺及合资格青年申请职位外，亦引入灵活措施，容许企业按业务需要申请延长将青年派驻回港或到大湾区以外内地城市工作，以及聘用曾任职实习学员职位的合资格青年。企业可由即日起经计划网页

(<https://www1.jobs.gov.hk/0/cn/information/gbayes/>) 提交职位空缺。

在香港和大湾区内地城市均有业务的企业可参与计划。参与企业须按照香港法例，以不低于月薪 18,000 港元，聘请合资格青年，并派驻他

们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及接受在职培训。特区政府会向企业发放每名受聘青年每月 10,000 港元的津贴，为期最长 18 个月。

参加计划的青年必须为香港居民，可合法在香港受雇工作，并于 2022 至 2024 年获颁学士或以上学位。计划下的职位空缺经劳工处审批后，将由 3 月 1 日起上载计划网页供合资格青年申请。获聘的青年与企业可随即协议雇佣合约的生效日期。合资格青年申请 2024 年度计划下职位空缺的截止日期为 12 月 31 日。

有关计划详情，请浏览计划网页（www.jobs.gov.hk/gbayes）或致电热线 2969 0446 / 2969 0460。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数据，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数据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4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510613)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温馨提示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及辖下的驻深圳联络处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分，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分，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个人资料。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 (86 20) 3891 1220 或驻深圳联络处热线 (86 755) 8339 5618，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或 szlu@gdeto.gov.hk 与驻深圳联络处人员联络。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 86 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信息服务，数据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数据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